



上海国信社会服务评估院
GUOXIN INSTITUTE OF SOCIAL SERVICE ASSESSMENT IN SHANGHAI

琼中县机关（含乡镇）提升执行力
及落实重点工作第三方评估项目
合同书

上海国信社会服务评估院

2020年9月

一、项目内容

(一) 项目名称

琼中县机关(含乡镇)提升执行力及落实重点工作第三方评估项目

(二) 项目描述

为全面、科学、客观评价评估琼中县各机关(含乡镇)单位工作的进展与成效,推动各单位切实履行职责,提升工作效能,不断提高绩效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拟引进第三方对全县 66 家单位进行评估。

评估成果:提交一份可操作性强的、内容详实的总结报告《琼中县机关(含乡镇)提升执行力及落实重点工作第三方评估报告》(含各单位评分排名、提升执行力及落实重点工作的问题及建议),以电子稿形式提交,如需纸质文稿,乙方提供三份纸质版报告。

(三) 项目安排

评估次数:1次

评估时间:2020年9月

成果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成果交付时间:2020年9月30日前

(四) 项目经费

项目总经费为人民币 540,099 元(大写:伍拾肆万零玖拾玖元整),内含第三方招投标环节产生的费用。

(五) 经费拨付方式

经协商，经费拨付方式定为一次性拨付，评估报告通过验收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所有经费，即人民币 540,099 元（大写：伍拾肆万零玖拾玖元整）。

(六) 付款材料及相关信息

1. 甲方信息

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

单位名称（抬头）：中共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办公室

单位税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2. 乙方信息

开户名称：上海国信社会服务评估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赤峰路支行

账 号：4338 6887 8750

3. 基本要求

甲方须确保上述信息准确，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票据。如因乙方未按时提交前述付款材料，甲方的付款时间顺延且不构成违约；甲方须及时告知乙方提交付款材料的时间以及相关票据的具体格式，如甲方未按时履行前述告知行为，不得以乙方迟延提交付款材料为由顺延付款时间。

二、任务清单

（一）甲方任务清单

1.为乙方完成项目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协调相关部门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协调督促相关部门提供评估所需和涉及的各类信息资料、信息；为评估组现场工作提供方便和协助；甲方在向各单位发送评估通知前，应征求乙方意见；

2.研究确认项目准备期间、执行期间的相关材料、工具或成果，如评估标准、评估方案、评估安排等；

3.于乙方提交报告5个工作日，对乙方的报告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结论，否则视为验收通过。

（一）乙方任务清单

1.根据甲方工作部署及要求，完成项目前期设计工作，包括评估的指标和标准、评估实施方案等；

2.按照甲方工作部署，完成评估作业的实施。

3.结合前期材料预评与评估情况，撰写并提交评估报告，成果名称为《琼中县机关（含乡镇）提升执行力及落实重点工作第三方评估报告》（含被评估单位排名及问题清单）。

三、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项目经费，并为乙方开展项目提供必要的支持；

2.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项目结束后进行验收；

3.拥有本项目相关的文件、照片、视频等资料以及项目产出的无偿使用权。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项目，并有权获得项目经费；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项目；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接受甲方对项目的监管，并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检查；

4.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和标准，交付项目成果；

5.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涉密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三) 特别条款

1.乙方研发的标准、规程以及其他开发评估技术属于知识产权范畴，属乙方所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扩散；

2.经双方确认构成本协议内容且作为协议附件的，具备本协议内容的同等效力；

3.乙方在提交评估报告5个工作日后，甲方对评估报告不提出任何修改意见，即视作验收通过；如果甲方在没有具体修改意见情况下提出修改要求，乙方将自行修改，修改提交后视作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在约定期限内提出具体修改意

见的，乙方应自收到具体修改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并提交。

4.成果标准：评估报告的内容应于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并根据评估对象的复杂程度和评估现场的客观实际，合理确定详略程度和内容长短；评估报告内容应清晰、准确，不得使用误导性的表述；用语应正式、易懂，使评估结论能够被合理理解。

四、合同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在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各方协商一致的，有权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及其附件内容。

（二）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双方都可以提出终止申请，经核实后，双方书面同意终止合同；同时，双方妥善处理善后事宜，甲方应支付乙方前期项目研制、项目实施等工作的劳务费用，乙方根据实际发生的劳务费用对已支付的项目款按照多退少补原则进行操作。

（三）出现以下情况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提供服务部分的项目资金。

1.甲方要求乙方实施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2.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经乙方书面催告后10日内仍不支付的。

3.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以外的服务，经乙方拒绝后，甲方再次提出相同或类似要求的。

4.甲方迟延履行本合同的约定的合同义务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乙方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四) 出现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收回已支付部分的项目资金。

1.乙方实施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2.在项目资金划拨后，乙方无故在30日内未能实施项目，且没有合理书面说明的。

3.乙方迟延履行本合同的约定的服务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的根本目的无法实现的。

五、纠纷处理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法院或乙方所在地法院解决争议。

六、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自最后一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友好的原则共同协商，以书面形式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共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办公室（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上海国信社会服务评估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0年9月6日